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控制权变更基本情况

2025年11月30日，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统集团”）与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黎曼云图”）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、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华统集团将其持有的94,72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0%）转让给黎曼云图，并且华统集团将其持有的37,888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%）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黎曼云图行使。2025年11月30日，杨广城、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与黎曼云图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杨广城、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58,222,668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6.15%）和15,087,960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59%）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黎曼云图行使。2025年11月30日，华统集团与杨广城、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》和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，华统集团将与杨广城、興昌塑膠五金廠有限公司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和表决权委托。如上述协议实施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黎曼云图科创有限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王帆。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及公司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〉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2)。

二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相关约定,黎曼云图已完成对公司的全部尽职调查工作,同时,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以及对未来的信心,黎曼云图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,黎曼云图承诺具体情况如下:

(1)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,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,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,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,但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36个月的限制。(2) 在未向华统集团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前,不会对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进行质押,也不会采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处分行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6日